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劳动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赵丽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24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劳动争议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600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胡艺 (ngaihu@gmail.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LAODONG JIUFEN (HAN SHEHUI BAOXI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13.5 字数/179 千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24 - 6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姍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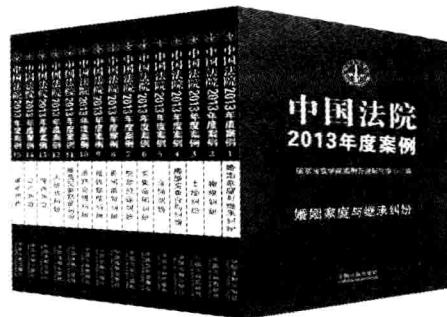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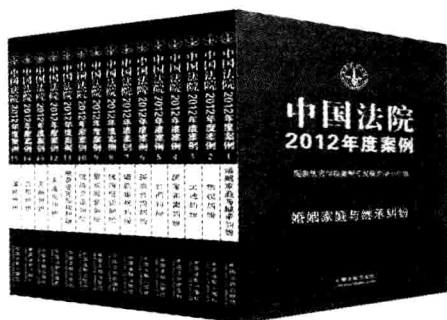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 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创新性适用	978-7-5093-5101-7	6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确认劳动关系

1. 劳动者病假期间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1
——上海兴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姚军劳动合同案
2. “两不找”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权益的保障 5
——杜清水诉厦门市厦宜电线电缆厂劳动争议案
3. 从事配送服务是否与企业构成劳动关系的认定 10
——高继发诉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 送奶工与乳业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13
——于光英诉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 内退员工能否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双重劳动关系 17
——路永丰诉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小学劳动争议案
6.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 20
——孟清霞诉欧艾斯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7. 分期付款购车的实际车主雇佣的司机与保留车辆所有权的汽车销售
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23
——河间市城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赵志奎劳动争议案
8. 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由用人单位车间承租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劳动
关系如何认定 26
——贾广富诉广昊公司劳动争议案

9. 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劳动者不能向学校主张签订教师岗位的劳动合同	29
——李景霞诉北京市徐悲鸿中学劳动争议案	
10. 劳社部发〔2005〕12 号文中第四条“用人单位”的认定	33
——邵存梅诉乌鲁木齐市新城园林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11.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如何区分	36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诉陆爱芳确认劳动关系案	
12. 收起用人单位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恶意拖延时间的合法保护伞	39
——夏津意鑫植物油有限公司诉刘为树确认劳动关系案	
13. 劳动争议中只有离职证明时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42
——北京国发伟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何琼芳劳动争议案	
14. 劳动关系主体的确定	46
——北京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诉王力雪劳动争议案	
15. 劳务协议具备哪些要素可以被认定为劳动合同	50
——胡会会诉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6. 事实劳动关系应如何认定	53
——定州市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吕绪慧确认劳动关系案	

二、劳动合同

17. 人事经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能否请求二倍工资	56
——拼牌（中国）有限公司诉张乐强劳动争议案	
18. 高管薪酬约定效力的司法审查	60
——上海江夏血液技术有限公司诉周庆文劳动合同案	
19. 劳动者过失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的是否应当赔偿	65
——徐婷婷诉北京冠亚名表城劳动争议案	
20. 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者损害赔偿的认定	68
——潘江楠诉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1. 劳动合同到期但服务期尚未届满时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72
——高力物业公司诉徐志宏劳动争议案	
22. 飞行员离职引发培训费争议, 应如何确定飞行员应支付的数额	75
——王淑华诉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3. 能否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标准中已经包括加班费”	79
——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何军劳动争议案	
24. 用人单位在职工怀孕期间对其作出待岗、调薪决定的效力认定	82
——葆婴有限公司诉苏畅劳动争议案	
25. 解雇孕期妇女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85
——郭洁苗诉中山市永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26. 如何确定出租车公司与司机之间交强险赔偿限额之外的责任承担比例	88
——北京市海淀利强出租汽车公司诉马全红劳动争议案	
27. 解除劳动关系过程中签订的处分协议是否有效	92
——青朝兴诉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28. 用人单位以法律许可的事由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是否有限制	96
——北京中大恒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吴晶悦劳动争议案	
29. 劳动者患病的, 劳动合同是否应当续延至医疗期满时终止	99
——张国敬诉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0. 竞业限制行为主体认定与相关新问题处理	103
——3M 中国有限公司诉郎允祥、上海梭普实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31. 如何认定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显失公平	107
——吴静诉南昌巨人雷式专修学校劳动争议案	
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后“用人单位”的认定	110
——厦门市思明区才久旺记炖品食府诉劳星会劳动争议案	

三、社会保险

33. 关于退休待遇标准的请求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 115
——杜紫东诉厦门市海沧区广播电视台、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养老保险待遇案
34.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应承担补偿责任 118
——孟涛诉中联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5.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是否承担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待遇 121
——江茂丽诉广东威文服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议不参加社会保险行为的效力认定 124
——张家港新东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诉李振友劳动争议案

四、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37. 在约定的经营目标未达成时用人单位是否应支付劳动者奖金 128
——许波杰诉北京四季兴海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8. 职工以未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能否获得经济补偿 132
——淄博齐银水泥有限公司诉师胜波劳动合同案
39. 出租车司机的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135
——付庆明诉北京金泰汇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0. 用人单位擅自变更劳动者工作岗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否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40
——新疆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陈保玉等劳动争议案
41. 用人单位因未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是否应有
期限限制 143
——陈毅龙诉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2. 门卫夜间值班可以休息的不算加班 148
——辛国庆诉潍坊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3. 如何合理界定无故拖欠工资 152
——刘延伟诉淄博金升印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4.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认定标准 154
——北京美天便利超市有限公司诉张欣娜劳动争议案
45. 自动离职的认定及劳动者自动离职后是否有权获得经济补偿金 158
——王志文诉天津市塘沽鸿起顺饭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6.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解除后得知女职工怀孕，应向女职工赔偿
“三期”工资 161
——莫亚清诉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五、举证责任分配

47. 劳动争议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167
——高松诉北京瀚金佰九号国际温泉酒店劳动争议案
48. 劳动争议案件中是否都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170
——于兴龙诉大连新东方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49. 无纸化办公条件下举证责任的分配与电子证据的认定 174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朱博劳动争议案
50. 消极事实的举证规则 176
——A 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案
51. 用人单位向公安机关提供的报案材料未被采用后是否可以作为民事
案件的证据 180
——韩某某诉东方美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2. 在缺乏劳动合同等直接证据情况下对劳动关系的认定 184
——韩红梅诉北京松麓饭店劳动争议案

六、时效及其他

53. 仲裁时效的认定 189
——曾小容诉洞口县邮政局等劳动争议案
54. 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仲裁时效认定 191
——林万成诉厦门福满药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5. 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中断问题 195
——杨永顺诉北京市大兴区兴安汽车驾驶学校劳动争议案
56.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自何时起算 198
——卓庭铭诉厦门市中连结构胶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7. 劳动者违约提前解除合同是否应返还“安置金” 201
——扬州紫竹软件有限公司诉赵宗伟劳动争议案
58. 非法使用童工发生劳动争议的赔偿 204
——朱某诉厦门力迪塑胶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一、确认劳动关系

1

劳动者病假期间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上海兴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姚军劳动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46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兴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马公司）

被告（上诉人）：姚军

【基本案情】

姚军于2009年7月29日进入兴马公司工作。同年9月7日，双方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09年7月29日至2010年7月28日，其中2009年7月29日至9月28日为试用期。姚军入职时月工资报酬5000元（税前），另加通信费50元，2009年12月起调整为3412元（税前），2010年3月起调整为2600元（税前）。姚军在兴马公司工作至2010年5月30日，6月1日起请病假。同年9月1日，兴马公司向姚军发出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记载：双方的劳动合同将于2010年7月28日期限届满，但姚军在2010年6月向兴马公司提交病假单，兴马公

司给予姚军三个月的医疗期，已经届满，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现通知姚军终止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10年9月1日。姚军于9月6日收到该通知书。

兴马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的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于次月5日发放。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兴马公司支付姚军工资分别为：4214.30元、4207.50元、3995元、2808元、2802.60元、2800.80元、1916元、2316.35元、2308.75元、1464元、1416元、1225元，合计31474.30元。

2010年6月1日，姚军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13日止。2010年7月26日，A公司出具离职证明，离职证明记载：姚军自2010年6月1日进入其公司，担任文控主任一职，因在工作期间不能达到公司的目标，完不成公司的任务，故于2010年7月14日被公司辞退。

2011年9月27日，兴马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姚军：退还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间的病假工资合计4105元；退还2010年6月至2010年8月公司为其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合计2775元（以2500元为基数，单位承担37%）；退还公司已支付的经济补偿金3934.29元等。同年11月16日，该仲裁委员会以松劳人仲（2011）办字第4097号裁决书作出裁决：对兴马公司之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兴马公司因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焦点】

1. 现行法律关于双重劳动关系规定的理解；2. 劳动关系的归属与劳动者行为的评价；3. 原用人单位的救济路径及劳动者的责任承担。

【法院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原告主张当时不知道被告与A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后来A公司联系原告，原告才得知被告于2010年6月1日与A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故提出请求。本院认为，原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于被告关于原告请求已经过了诉讼时效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原、被告的劳动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到期，而被告在合同期满前的6月1

日起向原告请病假，并提交了病假单，原告给予被告医疗期。但是，被告在请病假期间到 A 公司工作，并与 A 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时被告选择了与 A 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意味着与原告解除了劳动关系，当时原告并不知晓该情况，仍每月向被告支付病假工资，当原告得知被告与 A 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要求被告退还该期间已付的病假工资，于法有据，被告应予退还。根据已查明的事实，2010 年 6 月至 8 月，原告已支付被告病假工资分别为 1464 元、1416 元、1225 元，合计 4105 元，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的病假工资 4105 元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退还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公司为其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合计 2775 元及支付经济补偿金 3934.29 元的诉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姚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上海兴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的病假工资 4105 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兴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姚军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当事人违反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关系作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给付劳动报酬，而由劳动者提供职业性劳动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用人单位应依约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亦应向用人单位履行勤勉劳动的义务，此乃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基本合同义务。本案中上诉人姚军在向被上诉人兴马公司请病假期间，至其他公司工作，系违背劳动者应尽基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因此，姚军应当就其违约行为向兴马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案中兴马公司的诉请为返还病假工资，考虑到当事人为追求诉讼目的的实现，对其中涉及的请求权的把握不尽专业，原审中亦未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法律释明，而且客观上在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已享有了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的权利，为不增加当事人的讼累，故直接依据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就本案所涉病假期间工资之纷争进行判处。